**河北科技师范学院**

**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制定）工作指导意见**

**2020年4月**

为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等5部门关于印发〈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2018—2022年）的通知》（教师〔2018〕2号）工作要求，依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教师﹝2017﹞13号）、《教育部关于地方本科高校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2.0的意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等文件精神，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教育理念，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学校“三三二三发展战略”，进一步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突出本科教育“质量、特色、内涵”发展，全面加强师范专业建设。现就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制定）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循高等教育发展规律，围绕全面推进教育现代化的时代新要求，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凸显学校的师范专业办学优势和育人特色，突出学生主体地位，坚持师范专业认证评估相关标准，参照卓越教师人才培养体系及能力矩阵，全面修订人才培养方案。贯彻“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强”师范专业认证原则，全面保障和提升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培养造就一批教育情怀深厚、专业基础扎实、勇于创新教学、善于综合育人和具有终身学习发展能力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

**二、基本原则**

**1．课程思政，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以理想信念为核心进行大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全面实施课程思政教育，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到大学生学习的各个环节，渗透到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各个方面，贯穿到教育教学的全过程。

**2．适应需求，明确师范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

依据学校应用型大学建设改革目标和总体办学定位，根据师范专业建设和经济社会对师范人才培养需求实际，依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师范认证标准》，结合我校70年师范教育经验和特色，准确定位，明确制定不同类别师范专业人才培养具体目标。

**3．遵循OBE教育理念，推进师范专业人才培养**

遵循“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教育理念，根据社会需求，确定各类别师范专业培养目标，基于培养目标确定毕业要求，缘于毕业要求构建课程体系。各专业须清晰呈现能力结构与课程体系结构之间的映射关系，课程设置与能力要素须对应，并在教学过程中以相关教学策略和方法实现能力培养，同时须建立评价和持续改进制度。

**4．改革模式，努力拓展校校联合培养**

依托学校师范教育办学优势，突出人才培养特色，主动适应和服务于地方基础教育发展需求，与地方政府、教育部门探索培养模式和教学方式改革，建立校地、校校协同育人机制。引进一线专家进课堂，推进校校联合培养新模式。

**5．整体规划，全面修订完善课程体系**

对标对表，依据师范专业认证和人才培养需要，全面修订课程体系和课程内容，科学安排课内外学时和学分比例，系统设置专业知识、能力和素质结构。培养学生适应社会、就业与创业、学业提升的能力，满足学生个性发展的需求。

**三、制定要求**

**1．科学调研论证，准确把握人才培养目标定位**

师范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要体现我校应用型大学建设总体办学指导思想，符合我校的应用型大学建设总体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依据国家、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社会用人部门对师范类人才的要求，服务地方基础教育和区域经济发展需要，结合我校实际，深入调研、充分论证，科学定位专业发展方向和人才培养规格，确定人才培养目标和学生知识、能力、素质结构，全面提高学生的思想道德素质、文化素质、专业素质和身体心理素质。要立足于培养教育情怀深厚、专业基础扎实、勇于创新教学、善于综合育人和具有终身学习发展能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

培养方案论证、制定工作，由各单位院长和主管副院长组织实施，各专业组成由专业带头人牵头，本教学部全体教师，本专业的在校生、毕业生代表3-5人，与本专业相关领域的校外一线专家5-7人共同参与的工作团队。发挥各专业建设与教学指导委员的作用，修订（制定）的培养方案应由所在单位教学工作委员会会审通过。

**2．优化教学环节，合理构建师范教育课程体系**

（1）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2012年颁布）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中的所列的专业核心领域课程、主要专业实验课程和实践性教学环节和相关素质培养要求，结合学科发展、社会需求，围绕人才培养目标进一步整合优化课程体系。课程设置要突出应用型大学特点和我校特色积极开设符合应用型大学建设要求的校企合作联合培养课程。

优化必修课与选修课，理论课与实践实验课，公共课与专业课之间的比例关系，合理安排校内外实践教学活动时间。处理好各门课程之间的衔接，避免重复和遗漏。对各类课程的教学形式、体系、结构等方面应根据专业发展和社会需求进行充分研讨，确定适量学时学分，规范课程编排。

（2）及时吸纳教学改革和科学研究成果应用于教学，合理设置课程和更新教学内容，积极进行课程改革，按照行动过程导向，借鉴学习领域、情景教学理念，结合专业特点，开发符合教育规律，有特色的课程。积极推进课程、教学模式与方法改革，调整已不符合专业培养目标和教学要求的课程，杜绝因人设课。吸收新的科技、文化成果和教育教学理念，推进科研服务教学，不断更新教学内容，，提高课程质量。

**3．设置社会实践类课程，培养大学生综合素养和创新创业精神;完善创新创业能力培养机制，加强创新创业教育与实践**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若干意见》（冀政办发[2015]31号）文件精神，按照《河北科技师范学院关于创新创业与综合素质教育建设与管理实施办法》的要求，开设创新创业实践类课程，加强大学生综合文化素质的培养，大力推进学生参加科学研究、社会实践、学科竞赛、技能训练等活动，在实践中切实提高学生的应用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创建一批有助于提高学生创新能力和就业能力的项目（包括小型化的专题课），满足学生自主学习、创新学习的需求。鼓励学生多渠道获得创新创业学分，加强学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创业能力的培养，严格控制总学时（学分）以及必修课的比例，保证学生有较多的机会自主选择课程，给学生自主学习、个性发展和实践教学活动留有足够的时间和空间；在校期间，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创新创业大赛、学生团体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以培养学生的组织管理能力、团队精神和协作精神，全面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和综合能力。

**4．建立讲授课程学院（系、部）与学生所在院（系）的课程研讨与协商制度**

充分利用我校多学科资源优势，鼓励安排跨院（系）或学科开设有关专业需要拓展的课程，促进学科交叉融合，跨学科课程的内容和授课方式由设课院（系）与开课院（系）双方共同协商确定。集校内校外优质课程资源，不断丰富选修课的内容、开课形式，鼓励教师结合本专业资源开拓公共选修课程和跨校区开设，增扩全校公共选修领域课程资源，发挥我校多学科优势，构建文理渗透、德智体美有机结合的公共选修课程体系。

**5．学时学分要求**

（1）本科专业培养方案按正常四年制修业年限制定。总学分严格控制在170左右。课程的开设学时应是8的整数倍，最小学分计量为0.5。

以课程讲授为主的课程（理论课），课程总学时每16学时计1学分。

独立开设的实验课程学分学时按照国标要求设置，无特殊要求的按16学时/学分执行。

随理论课设置的实践教学按照16学时1学分计，整周的实践教学环节无特殊要求的按照1周计1学分（16学时）。

（2）全学程时间安排

①本科专业总教学周数155周，其中二至七学期20周，第一学期19周和第八学期16周。每学期安排1周创新创业活动周（建议安排在8-15周）。

②课程考核方式

课程考核类型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课程考核可采取闭卷笔试、开卷笔试、口试、平时作业、调查报告、读书笔记、实验实习报告、课程论文、课程设计、单元测验、期中测验、案例分析、文献综述、实验操作、技术技能演示等多种形式进行。凡以课堂理论教学为主的课程，一般以闭卷笔试为主;理科类的实验课和音乐、体育、美术等专业的有关课程，可采用操作性或演示性考核等方式进行，也可采用理论部分的笔试与技能部分的操作性或演示性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学校鼓励教师进行课程考核方式及方法的改革。各门课程的具体考核方式及方法，由任课教师根据课程的性质、内容和学生的实际情况予以确定，并经教研室或系初审，报学院主管教学院长审批执行。

（3）学生毕业必须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并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同时完成培养标准项目并达到合格标准。

**6．有关说明**

（1）“以证代修”

普通话课程：非汉语言文学类专业的学生取得普通话水平测试二级乙等合格证书之后可免修普通话课程，对依然有修读意愿的该类学生仍可以修读。对通过自学未能取得普通话水平测试二级乙等合格证书的非汉语言文学类学生须参加全校统一安排的普通话选修课学习。

汉语言文学类专业学生需要按培养方案设置模式进行学习，或参加全校统一安排的普通话选修课学习，并取得相应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合格证。

信息技术基础课程：非计算机专业本科学生取得河北省或国家一级计算机证书者可免修信息技术基础课程。对通过自学未能取得合格证的学生须参加全校统一安排的信息技术基础课选修课学习。已取得过级证书依然有修读意向的仍可以修读。

（2）普通话等级标准

根据《河北省实施〈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办法》的通知（冀语[2004]1号）文件第十七条第二款要求：“学生：广播影视、话剧表演专业的学生达到一级乙等，中文、新闻、外语、艺术（文艺）、旅游专业的学生达到二级甲等，其他专业的学生达到二级乙等，母语不是汉语的少数民族学生达到三级甲等”。根据我校的实际情况，上述专业的学生原则上应与此文件要求一致。

（3）对口生源培养方案制定要求

对口生源培养方案的制定应根据生源特点、培养目标合理设置课程，特别注意与学生原来学过课程的衔接、互补与提高，充分考虑学习内容深广度与学时比例。

**四、项目内容、课程结构及要求**

**一、培养目标**

[要求]依据本科专业目录中的专业介绍，结合我校总的培养目标、专业发展，人才培养方向要与专业特色、市场需求和就业方向相联系。重点从基本知识、基本能力、适应领域、规格定位、毕业生去向等几方面进行阐述。

学前教育、小学教育、中学教育专业：

1.1 [目标定位] 培养目标应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面向国家、地区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和教师队伍建设重大战略需求，落实国家教师教育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学校办学定位。

1.2 [目标内涵] 培养目标内容明确清晰，反映师范生毕业后 5年左右在社会和专业领域的发展预期，体现专业特色，并能够为师范生、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所理解和认同。

1.3 [目标评价] 定期对培养目标的合理性进行评价，并能够根据评价结果对培养目标进行必要修订。评价和修订过程应有利益相关方参与。

职业教育专业：

1.1［目标定位］培养目标应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面向国家、地区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战略需求，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和教师教育相关政策要求，培养高素质专业化“双师型”教师，为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1+X 证书制度）和国家资历框架储备师资，符合学校办学定位。

1.2［目标内涵］培养目标内容明确清晰，反映师范生毕业后5 年左右在社会和专业领域的发展预期，体现专业特色，并能够为师范生、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所理解和认同。

1.3［目标评价］定期对培养目标的合理性进行评价，并能根据评价结果对培养目标进行必要修订。评价和修订过程有利益相关方参与。

本专业对所培养的学生在毕业五年左右的目标预期是：

目标1. ……

目标2. ……

目标3. ……

目标4. ……

……

**二、培养标准**

围绕专业培养目标、专业特色和就业特点制定。

**1．毕业要求**

（专业应根据教师专业标准，制定明确、公开的毕业要求。毕业要求要能够支撑培养目标，并在师范生培养全过程中分解落实。专业应通过评价证明毕业要求的达成。专业制定的思想道德标准与能力要求应包括践行师德、学会教学、学会育人和学会发展4个维度，对应师德规范、教育情怀、学科素养、教学能力、班级指导、综合育人、学会反思和沟通合作 8个二级指标。）

**学前教育专业：**

践行师德：师德规范，教育情怀

学会教学：保教知识，保教能力

学会育人：班级管理，综合育人

学会发展：学会反思，沟通合作

**小学教育和中学教育专业：**

践行师德：师德规范，教育情怀

学会教学：科学素养，教学能力

学会育人：班级指导，综合育人

学会发展：学会反思，沟通合作

**职业教育专业：**

践行师德：师德规范，教育情怀，工匠精神

学会教学：专业知识和能力，专业实践能力，教学能力

学会育人：班级指导，综合育人，职业指导

学会发展：学会反思，沟通合作

**2．学位授予标准**

（1）学生需达到全部毕业要求，学习成绩优良，总平均学分绩点≥2.0（保留2位小数）。

（2）计算机：通过河北省或国家一级考试。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网络工程专业达到相关专业规定的培养要求。

**三、修业年限与授予学位**

 修业年限：4年

 授予学位：\*\*\*学士学位

**四、主干学科与核心课程**

1**．**主干学科

2**．**核心课程

**五、“毕业要求-培养目标”对应矩阵**

毕业要求对培养目标的支撑矩阵

|  |  |  |  |  |
| --- | --- | --- | --- | --- |
|  培养目标毕业要求 | 培养目标1 | 培养目标2 | 培养目标3 | 培养目标4… |
| 师德规范 |  |  |  |  |
| 教育情怀 |  |  |  |  |
| 学科素养 |  |  |  |  |
| 教学能力 |  |  |  |  |
| 班级指导 |  |  |  |  |
| 综合育人 |  |  |  |  |
| 学会反思 |  |  |  |  |
| 沟通合作 |  |  |  |  |

**六、课程体系结构及学时学分比例**

1.各类课程学时数和学分统计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类别 | 学分数 | 学分比例 | 学时数 | 学时比例 |
| 通识课程 | 公共基础课程 |  |  |  |  |
| 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程 | 必修 |  |  |  |  |
| 选修 |  |  |  |  |
| 专业课程 | 必修 | 专业基础课程  |  |  |  |  |
| 专业核心课程 |  |  |  |  |
| 专业实验课程 |  |  |  |  |
| 教师教育课程 |  |  |  |  |
| 选修 | 专业选修课程 |  |  |  |  |
| 教师教育课程 |  |  |  |  |
| 实践课程 | 必修 | 专业实训课程 |  |  |  |  |
| 专业实践课程 |  |  |  |  |
| 教师教育实践 |  |  |  |  |
| 社会实践类课程 |  |  |  |  |

2.实践课程统计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学分 | 学分比例 | 学时 | 周数 |
| 课内实践教学 |  |  |  |  |
| 专业实践周 |  |  |  |  |
| 专业实训课 |  |  |  |  |
| 教师教育实践 |  |  |  |  |
| 毕业论文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七、课程修读计划**

课程体系设置分类及要求

课程设置分为：通识课程（含公共基础课程和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程）、专业课程（含专业必修课程、专业选修课程）、实践课程、社会实践类课程。具体见表

课程体系设置表

|  |  |  |
| --- | --- | --- |
| 课程类别 | 学分要求 | 教学内容 |
| 通识课程 | 公共基础课程 | 统招（除体育、艺术）38  | 思想政治理论课、大学英语、体育、大学生心理健康、军训与入学教育、军事理论 |
| 体育、艺术41 |
| 对口46 |
| 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程 | 必修 | 统招（除体育、艺术）10  | 大学生综合文化素质、英语人文素质课程、信息技术基础、劳动教育、普通话 |
| 体育、艺术、对口7 |
| 选修 |  | 心理健康、人文情怀、科学素养、艺术文化、创新创业、社会责任等课程 |
| 专业课程 | 必修 | 专业基础课程 | 由各专业制定 | 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要求开设的课程 |
| 专业核心课程 |
| 专业实验课程 |
| 教师教育课程 | 依照教师教育课程设置表设置 |
| 选修 | 专业选修课程 |  |
| 教师教育课程 | 依照教师教育课程设置表设置 |
| 实践课程 | 专业实训课程 |  |  |
| 专业实践课程 |  | 见习、实习、技能训练、毕业论文（设计）等 |
| 教师教育实践 | 依照教师教育课程设置表设置 |  |
| 社会实践类课程 | 4 | 文化艺术与身心发展、思想政治与道德素养、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学科技术与创新创业、社团活动等 |

1.通识课程的设置

通识课程含公共基础课程和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程。公共基础课程是指面向全校各专业设置并要求每位学生必须学习的课程，由开课单位提出完整的设置方式（包括学时、学期、学分、考核方式、开课对象等），各专业必须按照学校核定的开课要求和设置方式进行安排。原则上不得变更，有特殊要求的须同开课单位商定，并报教务处审批备案，通过后方可变更。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程指面向全校各专业，为拓宽学生的知识领域、发展学生个性、提高综合素质所开设的课程。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程为应不少于总学分的10%，其中大学生综合文化素质1学分、英语人文素质课程3学分、信息技术基础3学分、劳动教育2学分、普通话1学分为必修，共计10学分（体育、艺术、对口7学分），其余学分由学生自选，各二级单位要依托本学院学科专业特性开设适宜的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程。选修部分要兼顾心理健康、人文情怀、科学素养、艺术文化、创新创业、社会责任等课程。

具体安排见下表

公共基础课程安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名称 | 学分 | 总学时 | 周学时 | 学期设置 | 备注 |
| 理论 | 实践 |
|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 3 | 48 | 0 |  | 1 |  |
|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 3 | 48 | 0 |  | 2 |  |
|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 3 | 48 | 0 |  | 3 |  |
|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 3 | 48 | 0 |  | 4 |  |
| 形势与政策 | 2 | 64 | 0 |  | 1-8 |  |
| 思想政治理论社会实践 | 2 | 0 | 32 |  | 4 | 列入社会实践类课程 |
| 大学英语 | 统招（除体育、艺术）8 | 128 | 0 |  | 1-2 |  |
| 体育、艺术11 | 176 | 0 |  | 1-3 |  |
| 对口16 | 256 |  |  | 1-4 |  |
| 大学体育 | 6 | 0 | 120 |  | 1-4 |  |
| 军事理论 | 2 | 32 | 0 |  | 1 |  |
| 入学教育 | 0 | 2 | 0 |  | 1 | 列入实践课程 |
| 军事训练 | 2 | （2周） | 0 |  | 1 | 列入实践课程 |
| 创新创业教育基础 | 2 | 32 | 0 |  |  | 课程由各专业开设，开设学期自拟 |
| 职业生涯与发展规划 | 1 | 16 | 0 |  |  |
| 职业素养提升与就业指导 | 1 | 16 | 0 |  |  |
| 合计 | 38/41/46 |  |  |  |  |  |

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程安排表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名称 | 学分 | 总学时 | 周学时 | 学期设置 |
| 理论 | 实践 |
| 英语类课程（任选一门）\* | 通用英语语法 | 3 | 48 |  |  | 3或4 |
| 通用英语词汇学习 | 3 |  |  |  |  |
| 英语国家概况 | 3 |  |  |  |  |
| 跨文化交际 | 3 |  |  |  |  |
| 商务英语写作 | 3 |  |  |  |  |
| 实用翻译基础 | 3 |  |  |  |  |
| 中国文化英语阅读 | 3 |  |  |  |  |
| 通用英语语音会话 | 3 |  |  |  |  |
| 英语基础写作 | 3 |  |  |  |  |
| 欧洲文化入门 | 3 |  |  |  |  |
| 英文报刊选读 | 3 |  |  |  |  |
| 实用旅游英语教程 | 3 |  |  |  |  |
| 中西文化比较 | 3 |  |  |  |  |
| 大学英语人文素质阅读 | 3 |  |  |  |  |
| 大学英语综合技能训练（四级） | 3 |  |  |  |  |
| 大学英语综合技能训练（六级） | 3 |  |  |  |  |
| 大学英语综合技能训练（研究生入学考试） | 3 |  |  |  |  |
| 信息技术基础\* | 3 | 24 | 24 |  | 1 |
| 普通话（以证代修）\* | 1 | 16 |  |  | 2 |
| 大学生综合文化素质\* | 1 |  |  |  | 4或5 |
| 劳动教育\* | 2 | 32 |  |  | 5或6 |
| 小计 | 10学分/体育、艺术、对口7学分 |
| 大学语文 | 2 | 32 |  |  | 1或2 |
| 应用写作 | 2 | 32 |  |  | 2 |
| 国学经典导读 | 2 | 32 |  |  | 1或2 |
| 大学生心理健康 | 2 | 32 | 0 |  |  |
|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 | 2 | 32 |  |  | 1 |
| 中国传统文化导论 | 2 | 32 |  |  | 2 |
| …… |  |  |  |  |  |

注：加\*为全校必修的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程，未加\*的各专业自选（各专业自选课程目录会面向全校征集并陆续公布）。

2**．**专业理论课程

（1）学科/领域(或技术)课程、教师教育课程学分分配

专业课程中设置学科/领域(或技术)课程、教师教育课程，两者的学分分配各类专业分别为：

学前教育专业 支撑幼儿园各领域教育的相关课程学分占总学分比例≥20%；教师教育课程学分≥64学分，其中必修课≥44学分。

小学教育专业 学科课程学分占总学分比例≥35%；教师教育课程学分≥32学分，其中必修课≥24学分。

中学教育专业 学科课程学分占总学分比例≥50%；教师教育课程学分≥14学分，其中必修课≥10学分。

职业教育专业 领域课程学分占总学分比例≥1/3；教师教育课程学分≥12学分，其中必修课≥8学分。

（2）学科/领域(或技术)课程

学科/领域(或技术)课程中设置专业必修课程与选修课程

专业必修课程：包括专业核心课程、专业基础课程、专业实验课程、专业实训课程、专业实践课程和教师教育课程。是培养学生的专业核心素质，保证专业培养基本规格的该专业主要基本理论、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基本技能课程。专业课程的设置注意处理好基础与应用、层次与顺序、学科与职业、深造与就业的关系。专业实验课内实验分别注明理论、实验学时学分；独立设课实验单独申请课程代码。合理安排验证性实验、设计性实验和研究性实验的比例，根据实验项目内容合理设置实验学时。各类课程设置应按照师范认证标准，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要求， 结合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我校实际办学特色进行有机整合。

专业必修课中的课程类别可根据各专业实际情况进行增减、调整。

教师教育类课程设置表——中教

| 类别 | 课程名称 | 建议开课学期 | 总学时 | 学期学时 | 总学分 | 学期学分 | 理论教学时数 | 实验教学时数 | 上机教学时数 | 考核方式 | 授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师教育必修（12学分） | 心理学（基础心理理论、学生认知发展、学生学习心理、学生情绪发展、学生的人格发展、学生品德心理与发展、课堂管理心理、教师心理） | 开课原则：心理学-教育学与教育学课程实习-教育技术依次开设；教育学与教育学课程实习同一学期开设开设学期备选方案两套：方案1：2-3-4；方案2：3-4-5 | 40 | 40 | 2.5 | 2.5 | 40 |  |  | 考试 | 多媒体教室 |  |
| 教育学（教育基本理论、课程、教学、德育、班级管理、教师与学生） | 40 | 40 | 2.5 | 2.5 | 40 |  |  | 考试 | 多媒体教室 | 与“教育学课程实习”同一学期开设 |
| 教育学课程实习 | 30 | 30 | 1 | 1 |  |  |  | 考查 | 多媒体教室或微格教室 | 与“教育学”同一个学期开设 |
| 现代教育技术 | 32 | 32 | 2 | 2 | 理实一体 | 考查 | 机房 |  |
| 学科课程与教学论（含中学学科课程标准与教材研究） | 5 | 32 | 32 | 2 | 2 |  |  |  |  |
| 教师书写技能 | 1 | 16 | 16 | 1 | 1 |  |  |  |  |
| 普通话与教师口语 | 2 | 16 | 16 | 1 | 1 |  |  |  |  |
| 教师教育选修（至少选修2学分） | 中学生心理辅导 | 3 | 16 | 16 | 1 | 1 |  |  |  |  |
| 教育政策法规与教师职业道德 | 4 | 16 | 16 | 1 | 1 |  |  |  |  |
| 教育研究方法 | 5 | 32 | 32 | 2 | 2 |  |  |  |  |
| 中学综合实践活动设计 | 5 | 16 | 16 | 1 | 1 |  |  |  |  |
| 教师专业发展 | 4 | 16 | 16 | 1 | 1 |  |  |  |  |
| 其他各专业自定课程……… |  |  |  |  |  |  |  |  |  |
| 教师教育实践（≥18周） | 教育见习 | 2-3 |  |  | 1-2周 |  |  |  |  |  |
| 教育研习 | 6-7 |  |  | 1-2周 |  |  |  |  |  |
| 教育实习 | 6-7 |  |  | ≥16周 |  |  |  |  |  |

教师教育类课程设置表—— 职教

| 类别 | 课程名称 | 建议开课学期 | 总学时 | 学期学时 | 总学分 | 学期学分 | 理论教学时数 | 实验教学时数 | 上机教学时数 | 考核方式 | 授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师教育必修（10学分） | 心理学（基础心理理论、学生认知发展、学生学习心理、学生情绪发展、学生的人格发展、学生品德心理与发展、课堂管理心理、教师心理） | 开课原则：心理学-教育学-教育技术依次开设；开设学期备选方案两套：方案1：2-3-4；方案2：3-4-5 | 40 | 40 | 2.5 | 2.5 | 40 |  |  | 考试 | 多媒体教室 |  |
| 教育学（教育基本理论、课程、教学、德育、班级管理、教师与学生） | 40 | 40 | 2.5 | 2.5 | 40 |  |  | 考试 | 多媒体教室 |  |
| 教育学课程实习 | 30 | 30 | 1 | 1 |  |  |  | 考查 | 多媒体教室或微格教室 | 与“教育学”同一个学期开设 |
| 现代教育技术 | 32 | 32 | 2 | 2 | 理实一体 | 考查 | 机房 |  |
| XX专业课程与教学论（或机电学科、财经学科、农科类课程与教学论，或XX专业课程教学法、专业学科教材教法） | 5 | 32 | 32 | 2 | 2 |  |  |  |  |  |  |
| 教师教育选修（至少选修2学分） | 教师书写技能 | 1 | 16 | 16 | 1 | 1 |  |  |  |  |
| 普通话与教师口语 | 2 | 16 | 16 | 1 | 1 |  |  |  |  |
| 中职生心理辅导 | 3 | 16 | 16 | 1 | 1 |  |  |  |  |
| 职业教育政策法规与教师职业道德 | 4 | 16 | 16 | 1 | 1 |  |  |  |  |
| 中外职业教育概论 | 5 | 16 | 16 | 1 | 1 |  |  |  |  |
| 职业教育研究方法 | 5 | 32 | 32 | 2 | 2 |  |  |  |  |
| 中职综合实践活动设计 | 5 | 16 | 16 | 1 | 1 |  |  |  |  |
| 职业学校教师专业发展 | 4 | 16 | 16 | 1 | 1 |  |  |  |  |
| 其他各专业自定课程……… |  |  |  |  |  |  |  |  |  |
| 教师教育实践（≥11周） | 教育见习 | 2-3 |  |  | 1-2周 |  |  |  |  |  |
| 教育研习 | 6-7 |  |  | 1-2周 |  |  |  |  |  |
| 教育实习 | 6-7 |  |  | ≥8周 |  |  |  |  |  |

专业选修课程：专业选修课程是指为加深或拓宽本专业知识所设置的课程。课程设置要能够体现专业特色、人才培养特色，是学生实现个性化发展与选择就业方向的重要平台，各专业可根据特色化发展需要自主设置。

3**．实践课程**

实践课程中设置专业实践课程、专业实训课程、教师教育实践、社会实践类课程。

专业实践课程包括技能训练、认识实习、教学实习、课程实习、课程设计、生产实习、毕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各专业具体实践性教学环节要根据《普通高等学校专业目录和介绍》中所列项目并结合我校应用型大学建设目标下的专业实际情况进行设置。

教师教育实践：学前教育、小学教育、中学教育专业要求教育实践时间≥18周；职业教育专业要求专业实践和教育实践时间≥36周，其中教育实习≥8周。

实践教学环节安排要注意与前续课程的衔接，在完善课程标准的基础上，明确实践活动项目、时间和考核评价办法。实践教学课程实施可根据活动特点和环境条件采取集中、分散等形式进行，方式可采取讲授与实践结合、专题讲座、校内外相结合、顶岗实习等。

社会实践类课程是指为了更好地实现培养目标，以提高学生能力为主线，将具有内在联系而又分散的课程内容重新整合为一体的课程，含创新创业类实践（课程名称由专业自拟）、思想政治理论社会实践等。

实践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30%。

**八、“毕业要求-课程体系”支撑矩阵（示例）**

毕业要求1：师德规范 毕业要求2：教育情怀

毕业要求3：学科素养 毕业要求4：教学能力

毕业要求5：班级指导 毕业要求6：综合育人

毕业要求7：学会反思 毕业要求8：沟通合作

| 课程名称 | 毕业要求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 心理学 |  | M | M | H | M | M | M | H |
| 教育学 | L | M | M | H | M | H | M | L |
| 教育学课程实习 |  | M | M | H | M |  | M | M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